

# 山东省现代教育科学研究院

鲁现教科院〔2014〕5号

## 山东省现代教育科学研究院 关于在全省开展学校校内现代教育创新 实践基地建设的通知

研究院各处室、部门、分院、研究所和相关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实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增强学校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团队协作意识，提高我省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研究院决定面向全省建设一批学校校内创新实践基地。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标

建设省内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校内创新实践基地，旨在深化各类学校创新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通过整合现有

创新实践资源，丰富创新教育内涵，为广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提供平台和环境。

## 二、建设原则

（一）突出创新。校内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要根据创新人才培养的规律和现代学生特点，以鼓励学生参与实践为手段，以激励学生自主创新为目标，成为开启学生创新思维、支持学生创新实践、展示学生创新成果、汇聚学校创新教育改革经验的平台。

（二）注重特色。校内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要与各类学校办学特色、学科专业优势相匹配，与课程体系建设、课堂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互为补充，成为与学校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协调发展的重要育人环节，形成一批富有特色的改革创新成果。

（三）开放共享。校内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 and 特色优势，实现资源共享。要坚持以学生为本，根据学生特长兴趣，不局限学科专业，鼓励学生跨学校、跨年级利用基地实践平台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各取所需、各尽所长。

## 三、建设办法

研究院根据实际需要，在全省开展学校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摸底和选址工作，根据学校办学特色择优选择，各类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可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向研究院自荐，自荐

报名时间 2014 年 12 月 2 日-12 月 20 日，将附件 1 发送至研究院邮箱 sdjkyb@126.com 进行自荐报名。原则上每个地市设立 3 处以内，条件特别优秀者研究院将视情况增加名额，研究院根据自荐学校数量对其进行有效性调查，确定实践基地名单，授发基地牌匾，面向社会公布。

#### 四、工作要求

（一）教育创新实践基地是研究院基层研究实践单位。基地实行法人负责制，主要承担研究院相关课题立项和研究工作。研究院为每个基地配备一名专家（副高以上职称博士学位以上学位）为基地研究学科带头人，基地科研力量的核心层成员由基地所在单位在职人员（具有相关科研能力）组成，同时可将研究院学术委员会或专家委员会相关专家做为基地特邀顾问。研究院现有专职研究人员 10 人，兼职研究人员 25 人，其中 90%的同志具有博士学位，建立了一支研究领域广泛、研究力量雄厚的专业研究队伍。

（二）基地应成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上审议基地的方针大计，评估基地的研究工作，确定基地的研究方向，监督其成员的学术活动，基地实行学术活动资助制度，对其成员的学术活动（承担研究课题、发表研究成果、参加学术会议等）提供经费资助和其他保障。研究院将重点资助类科研课题向基地倾斜，用于基地的建设与发展。

（三）各类学校建设校内创新实践基地，应立足本校实际，结合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充分整合利用各类实验教学中心、工程训练中心、各类重点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学生活动中心、校内实习实训基地等现有学生创新实践资源，针对不同学生的特长和兴趣，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与系统性、综合性的创新实践活动。

（四）校内创新实践基地应成为学生课外自主实践研发的主要平台，具备能够支撑和满足学生开展创新活动需要的场地空间、设备器材、指导教师等基本条件，能够为学生创新成果的展示、发表、出版、推广应用提供支持和帮助。

（五）各类学校校内创新实践基地由学校自行组织建设。各申办学校应按照本通知要求，成立学术研究委员会，出台配套办法，制定建设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建设。研究院将大力支持各校校内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并择机开展指导帮扶工作。

附件 1 山东省现代教育创新实践基地自荐材料

山东省现代教育科学研究院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主题词： 全省 校内建设 实践基地 通知

---

山东省现代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 2014年12月2日印发

---

(共印100份)



## 附件 1

单位驻地	山东省现代教育创新实践基地自荐材料		单位类别
学校名称		学校法人	
学校地址		学校性质	
联系电话		工作邮箱	
办学证号		办学时间	
学校规模		上级主管	
学校简介 办学特色			

